

## 淡江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

106.10.30 師資培育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6.11.2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60167498號函備查

- 一、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師資培育工作，整合教育資源，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淡江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係指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本校師資生，並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三、公費生輔導機制與要點：
  - (一)設「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由教育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協調本校受領公費生所屬學系所、師資培育中心及原提報縣市教育局代表1名等相關單位協同輔導。
  - (二)輔導歷程主要分三階段，輔導要點如下：
    - 1、養成階段
      - (1)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有關公費生之入學、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2)公費生自受領公費起：由公費生所屬學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各安排導師一名負責輔導事宜。
      - (3)個人學習檔案：為了解公費生實際輔導情況，由公費生所屬各學系所導師與師資培育中心導師協助學生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於每學期末彙整相關執行資料送師資培育中心。
      - (4)公費生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及時修習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應給予輔導至校外修習。
    - 2、教育實習導入階段
      - (1)受領公費期間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2)參加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中心安排實習指導教師，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3、檢定考試及分發服務階段：
      - (1)檢定考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應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 (2)分發服務：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至回原提報縣市，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師資培育中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公費生輔導會議，檢討整體輔導成效。
- 五、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